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177-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7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7
二十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12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30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凯盛新材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凯盛化工、凯盛有限	指	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0日，后更名为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凯斯通化学	指	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潍坊凯盛	指	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邦健康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汇邦科技	指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邦健康的控股股东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斯通投资	指	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盛管理	指	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斯通管理	指	淄博凯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盛投资	指	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祺和骏安	指	重庆祺和骏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鸿泰创盈	指	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双凤股份	指	山东双凤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山东创投担保	指	山东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达隆制药	指	淄博达隆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山东高新投资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维美创投	指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辽宁金融咨询	指	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松竹铝业	指	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颖泰生物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华邦健康分拆控股子公司凯盛新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3 月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评估师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第 0396 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20 年 3 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0）第 0414 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0）0415 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36 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分拆上市若干规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济南中院	指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美康	指	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澳瑞玛	指	重庆澳瑞玛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
普利密斯	指	昆山普利密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0]AN177-2号

致：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刘斯亮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自2008年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包括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



GRANDWAY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收购上市公司等多个方面。

刘斯亮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liusiliang@grandwaylaw.com。

徐明律师 中国传媒大学传媒法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包括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徐明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xumi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



GRANDWAY

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9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GRANDWAY

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GRANDWAY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 元；

③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公开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协商确定；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发行前，若监管机构发布新的规定，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届时有效的规定予以调整；



GRANDWAY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⑤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⑥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入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⑦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⑧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⑨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⑩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0）《关于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际情况



制定公司部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 2020 年 6 月 12 日，华邦健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分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分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有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华邦健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和华邦健康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分拆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分拆上市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华信会计师经办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双沟派出所、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大竹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淄博市市场监管局（<http://msa.zibo.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zibo.gov.cn/>）、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zib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淄博市人民政府（<http://www.zibo.gov.cn/col/col1351/index.html>）等网站公示信息（查



GRANDWAY

询日：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松山，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等，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 (<http://www.szse.cn/>)、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 (<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淄博市市场监管局 (<http://msa.zibo.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GRANDWAY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zibo.gov.cn/>)、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zib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淄博市人民政府(<http://www.zibo.gov.cn/col/coll351/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双沟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大光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龙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体育场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燕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舜耕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大石坝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华邦健康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凯盛新材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分拆,华邦健康分拆上市同时满足《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的下述相关

条件:

1.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华邦健康股票发行上市的核准文件, 华邦健康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 (一) 项的规定。

2. 根据华邦健康《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华邦健康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 (二) 项的规定。

3. 根据华邦健康《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 华邦健康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华邦健康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华邦健康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华邦健康股东的净资产的 30%。以上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 (三) 项的规定。

4. 根据华邦健康《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说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核查意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 华邦健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华邦健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华邦健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华邦健康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上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 (四) 项的规定。

5. 根据华邦健康《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



GRANDWAY

审计报告》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文件，发行人不属于华邦健康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发行人亦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不得分拆上市的情形。以上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华邦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持有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持有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以上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陈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核查意见》、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邦健康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华邦健康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华邦健康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华邦健康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根据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章节的论述，本次分拆后，华邦健康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以上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64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64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2,06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2,064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26%，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522,656.10 元、129,853,605.23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凯盛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凯盛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凯盛有限曾用名凯盛化工。凯盛化工系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凯盛化工成立时的住所为淄博市淄川区双沟镇（张博公路



东侧)，法定代表人为王加荣，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氯化亚砷、二氧化硫（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及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06 年 8 月 28 日）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经查验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凯盛化工设立时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 2005 年 9 月 7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核准[内][2005]第 042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 根据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启新评字[2005]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双凤股份出资设立凯盛化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设备、车辆及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为 4,072.38 万元，其中建筑物评估价值 648.87 万元，设备评估价值 2,199.87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1,223.64 万元。

3. 根据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启新验字[2005]308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凯盛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资金合计 5,872.4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 872.4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实物出资 2,848.8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223.6 万元。

4. 2005 年 12 月 20 日，凯盛化工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1808482）。

5. 经查验，凯盛化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凤股份	实物、土地使用权	3,200.00	64.00
2	山东创投担保	货币	1,000.00	20.00
3	王加忠	货币	500.00	10.00
4	张杰	货币	100.00	2.00
5	宋国谋	货币	100.00	2.00
6	王成	货币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王加荣与王加忠于 2013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代持事项确认书》，王加忠所持凯盛化工前述 500 万元出资系代王加荣持有，后双方于 2009 年 6 月解除股权代持，并由王加忠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加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2）200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6. 经查验，经过一次增资、八次股权转让、两次变更公司形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凯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邦健康	货币	7,980.00	79.80
2	王加荣	货币	500.00	5.00
3	王永	货币	490.00	4.90
4	凯斯通投资	货币	255.00	2.55
5	凯盛投资	货币	248.00	2.48
6	宋国谋	货币	85.00	0.85
7	李云永	货币	80.00	0.80
8	祺和骏安	货币	72.00	0.72
9	王荣海	货币	60.00	0.60
10	杨善国	货币	60.00	0.60
11	孙庆民	货币	50.00	0.50
12	郭强	货币	50.00	0.50
13	张善民	货币	35.00	0.35
14	孙丰春	货币	30.00	0.30
15	彭云辉	货币	5.00	0.05
合计			10,000.00	100.00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凯盛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6年4月25日，凯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2. 2016年5月10日，凯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3. 2016年5月1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凯盛新材；

4. 2016年5月10日，华信会计师出具了“川华信审（2016）21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凯盛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52,408,551.97元；

5. 2016年5月11日，淄博市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凯盛新材名称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年5月12日，卓信大华评估师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203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凯盛有限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1,224.37万元；

7. 2016年5月27日，华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凯盛新材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6）3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8. 2016年5月27日，凯盛新材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凯盛新材；

9. 2016年6月6日，凯盛新材取得本次公司形式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834774102）。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对发起人及出资方式、发行人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6 年 5 月 10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了“川华信审（2016）21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凯盛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352,408,551.97 元，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41,037,447.79 元；

2. 2016 年 5 月 12 日，卓信大华评估师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2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凯盛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1,224.37 万元；

3. 2016 年 5 月 27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341,037,447.79 元，其中 10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剩余 241,037,447.79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



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

2. 发行人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 （2）《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 （3）《关于股份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GRANDWAY

(17)《关于预计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关于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进行增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整体变更所涉及个人所得税

经查验发行人的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凯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凯盛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凯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折股,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事宜。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调查表、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该等股东具



GRANDWAY

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5 名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华邦健康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于2019年11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84326D），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11日，注册资本：197,991.9191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松山；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新型农药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4]66号）、深交所《关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4]32号），华邦健康股票于2004年6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华邦制药”，股票代码：“002004”。经深交所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于2013年2月21日变更为“华邦颖泰”，后于2015年9月9日变更为“华邦健康”，证券代码不变。

根据华邦健康《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华邦健康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2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3	董晓明	78,387,988	3.96
4	李生学	75,223,589	3.80
5	张一卓	74,861,821	3.78
6	于俊田	44,000,000	2.22



7	肖建东	38,668,972	1.95
8	王加荣	27,180,308	1.37
9	王榕	21,207,776	1.07
10	杨维虎	18,601,318	0.94

汇邦科技为华邦健康的控股股东，张松山为汇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张一卓为张松山之子。汇邦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540195353847872E），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4,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松山，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 楼，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刀具)；中药材种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汇邦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一卓	757.54	16.47%
2	张皓博	637.9	13.87%
3	重庆润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7.14	12.33%
4	王榕	565.06	12.28%
5	蒋康伟	565.06	12.28%
6	张淇媛	538.22	11.70%
7	张松山	504.34	10.96%
8	李珊珊	200.56	4.36%
9	吕三维	66	1.43%
10	罗雪樱	63.7	1.38%
11	全柯润	50	1.09%
12	李强	30	0.65%
13	罗大林	20	0.43%
14	李至	18	0.39%
15	吕立明	12.38	0.27%
16	孟八一	4.10	0.09%
合计		4,600	100.00%



根据张松山与张一卓、张皓博、张淇媛及赵丹琳于 2013 年 9 月签订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张一卓、张皓博、张淇媛将持有的汇邦科技全部股权委托张松山管理，并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委托期限为 10 年，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人及其监护人不可单方撤销委托。根据张松山填写的调查表，张松山与赵丹琳为夫妻关系，张一卓、张皓博、张淇媛为张松山的子女。

根据华邦健康提供的调查表、资料并经查验，华邦健康系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其资产目前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华邦健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凯斯通投资

根据淄博市市监局淄川分局于2019年12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3C95J07E），凯斯通投资成立于2016年4月1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赞；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双凤社区27号楼3单元102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凯斯通投资的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凯斯通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赞	3.64	0.31	普通合伙人
2	王加荣	336	28.41	有限合伙人
3	孙庆民	140	11.84	有限合伙人
4	张善民	140	11.84	有限合伙人
5	李光辉	72.8	6.16	有限合伙人

6	张勉志	36.4	3.08	有限合伙人
7	高俊	36.4	3.08	有限合伙人
8	孟凡德	36.4	3.08	有限合伙人
9	王志亮	28	2.37	有限合伙人
10	王富生	36.4	3.08	有限合伙人
11	崔静	29.12	2.46	有限合伙人
12	王承同	29.12	2.46	有限合伙人
13	谢圣斌	29.12	2.46	有限合伙人
14	张泰铭	25.48	2.15	有限合伙人
15	王军	21.84	1.85	有限合伙人
16	宋法谋	21.84	1.85	有限合伙人
17	黄桂青	14.56	1.23	有限合伙人
18	王绪成	14.56	1.23	有限合伙人
19	孙丰磊	14.56	1.23	有限合伙人
20	毛相涛	14.56	1.23	有限合伙人
21	傅鑫奕	10.92	0.92	有限合伙人
22	张婧	10.92	0.92	有限合伙人
23	安冬	10.92	0.92	有限合伙人
24	李云鑫	10.92	0.92	有限合伙人
25	周勇	7.28	0.62	有限合伙人
26	刘建村	7.28	0.62	有限合伙人
27	胡业军	7.28	0.62	有限合伙人
28	李云兵	7.28	0.62	有限合伙人
29	郝雷才	7.28	0.62	有限合伙人
30	孔庆墨	3.64	0.31	有限合伙人
31	刘昌恒	3.64	0.31	有限合伙人
32	马任基	3.64	0.31	有限合伙人
33	张廷君	3.64	0.31	有限合伙人
34	李德禄	3.64	0.31	有限合伙人
35	司纪锋	3.64	0.3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82.72	100.00	-
----	----------	--------	---

根据凯斯通投资提供的调查表、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并经查验，凯斯通投资系发行人员工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凯斯通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凯盛投资

根据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1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3C95HT11），凯盛投资成立于2016年4月1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云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双凤社区居委会西南角20米；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凯盛投资的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凯盛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云永	84	7.35	普通合伙人
2	王荣海	168	14.71	有限合伙人
3	杨善国	140	12.26	有限合伙人
4	孙丰春	84	7.35	有限合伙人
5	王永	101	8.84	有限合伙人
6	张清新	42	3.68	有限合伙人
7	祝向丽	42	3.68	有限合伙人
8	毕义霞	42	3.68	有限合伙人

9	李云龙	58.8	5.15	有限合伙人
10	高永森	42	3.68	有限合伙人
11	张海侠	42	3.68	有限合伙人
12	王斌	42	3.68	有限合伙人
13	李志忠	42	3.68	有限合伙人
14	贾远超	33.6	2.94	有限合伙人
15	王志国	33.6	2.94	有限合伙人
16	张雪	33.6	2.94	有限合伙人
17	马团芝	29.4	2.57	有限合伙人
18	李文娟	21	1.84	有限合伙人
19	王鹏	12.6	1.10	有限合伙人
20	王孚建	8.4	0.74	有限合伙人
22	李菲	8.4	0.74	有限合伙人
23	王炼	4.2	0.37	有限合伙人
24	崔涛	4.2	0.37	有限合伙人
25	贾亚非	4.2	0.37	有限合伙人
26	王帅坡	4.2	0.37	有限合伙人
27	张海	4.2	0.37	有限合伙人
28	刘嵩	3.6	0.32	有限合伙人
29	王廷	3.6	0.32	有限合伙人
30	王鑫海	3.6	0.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42.2	100.00	-

根据凯盛投资提供的调查表、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并经查验，凯盛投资系发行人员工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凯盛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



GRANDWAY

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祺和骏安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5GLF08），祺和骏安成立于2016年4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渊；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办公楼）2楼3号房；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祺和骏安的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祺和骏安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彭渊	32.75	6.94	普通合伙人
2	李至	65.50	13.89	有限合伙人
3	饶中树	209.60	44.45	有限合伙人
4	陈永流	32.75	6.94	有限合伙人
5	田颂民	65.50	13.89	有限合伙人
6	朱锋华	32.75	6.94	有限合伙人
7	张佳	19.65	4.17	有限合伙人
8	黄涛	13.10	2.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1.60	100.00	-

根据祺和骏安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查验，祺和骏安的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祺和骏安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根据祺和骏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祺和骏安的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GRANDWAY

华邦健康下属企业相关人员。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并经验其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万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加荣	37030219640129****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沟镇双凤居委会****	1,60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永	37030219870722****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沟镇双凤居委会****	1,568	董事长助理
3	宋国谋	37030219591218****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沟镇双凤居委会****	48	曾为发行人员工
4	李云永	37030219660415****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沟镇双凤居委会****	201.6	总经理助理
5	王荣海	37030219760707****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东关生活区****	192	董事、副总经理
6	杨善国	37030419711028****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张桓路绿杉园小区****	192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孙庆民	23230319800325****	辽宁省瓦房店市南共济街****	160	副总经理
8	张善民	37020619690216****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洪沟路南二村****	112	监事会主席
9	郭强	37030219770205****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花园****	96	曾担任发行人销售总监
10	孙丰春	37030219620618****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大利巷****	96	技术总监
11	彭云辉	51021319640809****	重庆市九龙坡区兴胜路 80 号****	16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现无任职关系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凯盛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年度报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华邦健康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最近两年来华邦健康一直持有发行人51%以上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来，汇邦科技一直为华邦健康的控股股东，张松山通过直接持有和受托管理汇邦科技的股权合计为53.00%，为汇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且张松山最近两年直接持有华邦健康5%以上的股份，因此张松山为华邦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张松山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张松山，男，1961年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身份号码：41292919610110****，现任华邦健康董事长，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截至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共有98名股东，其中发起人股东15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82名，其中机构股东16名，自然人股东66名，该等股东主要情况如下：

1. 通过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东

2019年11月19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定向发行新股1,27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元/股。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股份数量（股）
1	鸿泰创盈	7,000,000
2	红塔创新	4,000,000
3	西南证券	1,200,000
4	秦四森	400,000
5	来丰英	100,000
合计		12,700,000

（1）鸿泰创盈

鸿泰创盈成立于2019年5月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	1	普通合伙人
2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49,5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鸿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鸿丽	970	97
2	庄禾	30	3
合计		1000	100.00

（2）红塔创新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双友，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52.50
2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15.00
3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7.50
4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00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00
6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00
7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0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0
9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0
合计		60,000.00	100.00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控制的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3）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成立于 1990 年 06 月 07 日，注册资本为 564,510.91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庆轩。根据西南证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2,344.36	26.99

2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50.00	7.09
3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29.31	6.01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842.70	5.82
5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5.31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33.78	1.99
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渝富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721.82	1.90
8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77
9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873.89	1.57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39.26	1.11
11	其他股东	228,275.79	40.44
合计		564,510.91	100.00

经查验，西南证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600369。

(4) 秦四森

秦四森，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7282819620204****。

(5) 来丰英

来丰英，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7072419771004****。

2. 通过受让华邦健康所持发行人股份方式新增的股东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01 日，注册资本为 1,4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根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查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的从事证券自营投资业务的公司，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其资产目前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3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	2.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于国文，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友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45	有限合伙人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30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德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15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	有限合伙人
6	李想	1,500	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9月2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博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博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2	普通合伙人
2	徐睿博	970.20	97.02	有限合伙人
3	李高明	9.8	0.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

共青城博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为徐睿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睿博	990	99
2	李高明	10	1
合计		1,000	100

(4) 昌都市粤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昌都市粤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法定代表人为万颜燕,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昌都市粤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昌都市粤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 天津格沃思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格沃思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博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博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0	普通合伙人
2	徐睿博	359	70.39	有限合伙人
3	王钟	145.99	28.63	有限合伙人
4	朱剑	5	0.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0	100.00	-

共青城博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睿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睿博	990	99
2	李高明	10	1



合计	1,000	100
----	-------	-----

根据天津格沃思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天津格沃思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凯盛管理

凯盛管理成立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清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清新	18	0.34	普通合伙人
2	王加荣	3,240	60.48	有限合伙人
3	王荣海	360	6.72	有限合伙人
4	杨善国	300	5.60	有限合伙人
5	孙庆民	381	7.11	有限合伙人
6	张善民	240	4.48	有限合伙人
7	孙丰春	240	4.48	有限合伙人
8	李云永	240	4.48	有限合伙人
9	王军	18	0.34	有限合伙人
10	周勇	18	0.34	有限合伙人
11	高俊	18	0.34	有限合伙人
12	李云龙	18	0.34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志亮	18	0.34	有限合伙人
14	马团芝	18	0.34	有限合伙人
15	孟凡德	18	0.34	有限合伙人



16	王承同	18	0.34	有限合伙人
17	王斌	18	0.34	有限合伙人
18	王军	15	0.28	有限合伙人
19	宋法谋	12	0.22	有限合伙人
20	李志忠	12	0.22	有限合伙人
21	孙丰磊	12	0.22	有限合伙人
22	崔静	12	0.22	有限合伙人
23	黄桂青	12	0.22	有限合伙人
24	王鑫海	12	0.22	有限合伙人
25	焦忠民	9	0.17	有限合伙人
26	陶振华	6	0.11	有限合伙人
27	李菲	6	0.11	有限合伙人
28	刘晓玉	6	0.11	有限合伙人
29	冯秋林	3.6	0.07	有限合伙人
30	王鹏	3	0.06	有限合伙人
31	赵婷武	3	0.06	有限合伙人
32	孔庆墨	3	0.06	有限合伙人
33	刘其海	3	0.06	有限合伙人
34	刘同荣	3	0.06	有限合伙人
35	马任基	3	0.06	有限合伙人
36	王栋	3	0.06	有限合伙人
37	李波	3	0.06	有限合伙人
38	高永涛	3	0.06	有限合伙人
39	宋明	3	0.06	有限合伙人
40	韩凤博	3	0.06	有限合伙人

41	赵刚	3	0.06	有限合伙人
42	刘可东	3	0.06	有限合伙人
43	王维浩	3	0.06	有限合伙人
44	贾亚非	3	0.06	有限合伙人
45	乔善超	3	0.06	有限合伙人
46	刘嵩	3	0.06	有限合伙人
47	付鑫奕	3	0.06	有限合伙人
48	史文静	3	0.06	有限合伙人
49	张海	1.5	0.03	有限合伙人

根据凯盛管理提供的调查表、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并经查验，凯盛管理系发行人员工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凯盛管理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凯斯通管理

凯斯通管理成立于 2020 年 02 月 1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赞，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赞	18	5.05	普通合伙人
2	谢圣斌	18	5.05	有限合伙人
3	李文娟	18	5.05	有限合伙人
4	王志国	18	5.05	有限合伙人
5	贾远超	18	5.05	有限合伙人
6	张泰铭	18	5.05	有限合伙人



7	高永森	18	5.05	有限合伙人
8	张海侠	18	5.05	有限合伙人
9	李光辉	18	5.05	有限合伙人
10	王富生	18	5.05	有限合伙人
11	张勉志	12	3.36	有限合伙人
12	毕义霞	12	3.36	有限合伙人
13	张际亮	12	3.36	有限合伙人
14	王炼	12	3.36	有限合伙人
15	田恒强	12	3.36	有限合伙人
16	张聪聪	12	3.36	有限合伙人
17	张雪	12	3.36	有限合伙人
18	张廷君	6	1.68	有限合伙人
19	张婧	6	1.68	有限合伙人
20	张良	6	1.68	有限合伙人
21	王廷	3.6	1.01	有限合伙人
22	司文莹	3.6	1.01	有限合伙人
23	刘建村	3	0.84	有限合伙人
24	孙德军	3	0.84	有限合伙人
25	李云兵	3	0.84	有限合伙人
26	陈敬彬	3	0.84	有限合伙人
27	王加亮	3	0.84	有限合伙人
28	胡业军	3	0.84	有限合伙人
29	郝雷才	3	0.84	有限合伙人
30	李传新	3	0.84	有限合伙人
31	李云鑫	3	0.84	有限合伙人
32	王凯	3	0.84	有限合伙人
33	王家光	3	0.84	有限合伙人
34	崔涛	3	0.84	有限合伙人
35	肖志宇	3	0.84	有限合伙人
36	王银	3	0.84	有限合伙人



GRANDWAY

37	薛居强	3	0.84	有限合伙人
38	安冬	3	0.84	有限合伙人
39	王绪成	3	0.84	有限合伙人
40	吴小梅	3	0.84	有限合伙人
41	毛相涛	3	0.84	有限合伙人
42	徐萌	3	0.84	有限合伙人
43	王帅坡	1.5	0.42	有限合伙人
44	常莹	3	0.84	有限合伙人
45	亓向媛	3	0.84	有限合伙人

根据凯斯通管理提供的调查表、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并经查验，凯斯通管理系发行人员工用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以自筹资金出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凯斯通管理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 其他自然人股东

根据华邦健康提供的《华邦健康老股转让交易记录》，张营、高勇、黄荣耀、陈纪洪、方琦、石刚、孙正陆系通过受让华邦健康所持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3. 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新增的股东

(1)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9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少波，注册资本为48,300.00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2.11



GRANDWAY

2	福讯有限公司	18,300.00	37.89
合计		48,300.00	100.00

根据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单祥双，注册资本为 465,00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0	100.00

根据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滁州市锦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息（2020 年 6 月 23 日），滁州市锦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玉霞，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玉霞	2.90	96.67
2	邓玉连	0.10	3.33
合计		3.00	100.00

根据滁州市锦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滁州市锦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GRANDWAY

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盛京酒店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盛京酒店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彭剑，注册资本为 2,02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小香	1,414.00	70.00
2	彭剑	606.00	30.00
合计		2,020.00	100.00

根据盛京酒店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盛京酒店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青岛赛智昱源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赛智昱源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1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赛智壹号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56.74	有限合伙人
3	王绍艾	2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4	徐杰	2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5	张莉	1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6	庞东	100.00	7.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0.00	100.00	-
----	----------	--------	---

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庞东,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庞东	600	60
2	王成琨	150	15
3	荣玉华	100	10
4	丛龙辉	100	10
5	何新平	50	5
合计		1000	100

(6) 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63,340.539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素明。根据红塔证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4,700,042	30.13
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042,953	18.00
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533,333,333	14.68
4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667	7.34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240,000,000	6.61
6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596,789	6.26
7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550,267	4.58
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13,683	1.30
9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85,235	0.65
10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0.27

经查验,红塔证券系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601236。

(7) 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	------	--------

1	李艳	330523197107*****
2	黄雷	410305197310*****
3	韩漫	370303197009*****
4	孙志强	320107196612*****
5	郭名修	432829195502*****
6	翁伟滨	441822197202*****
7	刘永生	352624196211*****
8	李向明	120102196307*****
9	王浦达	330921198210*****
10	周丹	210603197210*****
11	王华	342101196303*****
12	唐子逸	430503197303*****
13	郝蕾	370102197003*****
14	张万一	210212196106*****
15	段松君	110101196501*****
16	薛元清	370105196511*****
17	孙翠娥	210603196409*****
18	赵卫东	330625196912*****
19	杨凯	310109198407*****
20	张晟辰	210211198803*****
21	丁颖	310107196101*****
22	郑卫	352601197301*****
23	陈雁飞	440882198112*****
24	朱海元	130706196512*****
25	邓辉	130102197310*****
26	周绍华	211226197303*****
27	魏茜露	130429199412*****
28	陈金玉	330106196901*****
29	黄金殿	350205195501*****
30	张博	530381198612*****



GRANDWAY

31	林志伟	350600198304*****
32	何春娟	330103195502*****
33	洪斌	422121197207*****
34	袁玉成	432622195301*****
35	黄育珍	131082197306*****
36	陈星海	440104197305*****
37	朱启豪	330323197411*****
38	杨静	321182198901*****
39	翁伟毅	441822197509*****
40	陈雷	412821198603*****
41	刘云昌	510122196901*****
42	杨斌	359002198102*****
43	赵秀君	110101196411*****
44	周小南	440104196108*****
45	胡萍	433024197912*****
46	荆菲菲	152302199012*****
47	杨鲁豫	370602195407*****
48	杨运晨	130638197708*****
49	巩乃滨	370181197811*****
50	边天柱	370305196911*****
51	李音蓓	310101197710*****
52	瞿荣	320683198211*****
53	李洁	610104196605*****
54	王兆杰	372401196210*****
55	王成	370302196301*****
56	季向东	150428197407*****
57	桓朝光	110102197003*****



GRANDWAY

根据有关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访谈记录、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

增股东产生原因、定价依据、争议纠纷、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1) 鸿泰创盈、红塔创新、西南证券、秦四森、来丰英系发行人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引入股东，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情况等因素后最终确定，不存在争议纠纷。除西南证券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鸿泰创盈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外，前述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凯盛管理、凯斯通管理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引入的股东，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价格实施，不存在争议纠纷，该等股东中的合伙人出资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3) 青岛赛智昱源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红塔证券、季向东、桓朝光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受让自凯斯通投资、凯盛投资，转让价格参照前次定向增发价格14元/股确定，不存在争议纠纷。前述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昌都市粤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格沃思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营、高勇、黄荣耀、陈纪洪、方琦、石刚、孙正陆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受让自华邦健康，华邦健康转让给方琦的股份发生在发行人2020年3月转增股本之后，转让价格为5.21元/股；转让给其他对象股份的时间在发行人转增股本之前，转让价格为14元/股，不存在争议纠纷。前述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由于郭名修、邓辉、滁州市锦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袁玉成、杨运晨、巩乃滨等为通过股转系统购买股票产生的股东，本所律师多次通过电话联系该等股东，并相隔多天再次电话联系、发送短信，但均未联系到该等股东，故本所律师无法从其处获得入股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争议纠纷等信息。

(6) 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其他股东为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引入，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股转系统报价确定，不存在争议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GRANDWAY

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所持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基金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共有4家私募基金股东，包括鸿泰创盈、青岛赛智昱源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该等私募基金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鸿泰创盈	SGS030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P1065588
2	青岛赛智昱源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J703	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40
3	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C186	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30797
4	合肥梵宇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E419	共青城梵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7299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GRANDWAY

（六）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0年6月22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通知》，截至2020年4月13日，红塔创新、西南证券、红塔证券分别持有发行人1280万股、384.0199万股、68.1399万股，均为国有法人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凯盛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凯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凯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凤股份	实物及无形资产	3,200.00	64.00
2	山东创投担保	货币	1,000.00	20.00
3	王加忠	货币	500.00	10.00
4	张杰	货币	100.00	2.00
5	宋国谋	货币	100.00	2.00
6	王成	货币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凯盛有限设立时股东王加忠存在代王加荣持有股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

（二）、1、（2）200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凯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凯盛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发行人及凯盛有限的登记资料，自凯盛有限成立至其2016年6月整体变更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凯盛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双凤股份将其持有的凯盛化工3,2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5,600万元（1.75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达隆制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盛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达隆制药	3,200.00	64.00
2	山东创投担保	1,000.00	20.00
3	王加忠	500.00	10.00
4	张杰	100.00	2.00
5	宋国谋	100.00	2.00
6	王成	100.00	2.00
5,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08年5月5日，双凤股份与达隆制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双凤股份将其所持凯盛化工3,200万元出资额以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隆制药。

②2008年5月5日，凯盛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③2008年5月22日，凯盛化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2) 200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王加忠将其持有的凯盛化工 5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1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加荣，从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达隆制药将其持有的凯盛化工 2,40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加荣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个法人股东辽宁金融咨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盛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加荣	2,228.00	44.56
2	山东创投担保	1,000.00	20.00
3	达隆制药	800.00	16.00
4	张杰	292.00	5.84
5	宋国谋	292.00	5.84
6	王成	292.00	5.84
7	辽宁金融咨询	96.00	1.92
5,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9 年 6 月 2 日，王加忠与王加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加忠将其持有凯盛化工 5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500 万元转让给王加荣；本次转让实为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王加荣与王加忠于 2013 年 9 月签署《股权代持事项确认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法律纠纷。

② 2009 年 6 月 2 日，达隆制药分别与王加荣、张杰、宋国谋、王成、辽宁金融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或姓名	转让凯盛有限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达隆制药	王加荣	1,728.00	3,024.00
2		张杰	192.00	336.00
3		宋国谋	192.00	336.00
4		王成	192.00	336.00



5		辽宁金融咨询	96.00	168.00
---	--	--------	-------	--------

③ 2009 年 6 月 2 日，凯盛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④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凯盛化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3) 2009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达隆制药将其持有的凯盛化工 8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1,760 万元（2.2 元/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山东高新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盛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加荣	2,228.00	44.56
2	山东创投担保	1,000.00	20.00
3	山东高新投资	800.00	16.00
4	张杰	292.00	5.84
5	宋国谋	292.00	5.84
6	王成	292.00	5.84
7	辽宁金融咨询	96.00	1.92
5,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09 年 12 月 1 日，达隆制药与山东高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达隆制药将其持有凯盛化工 8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760 万元转让给山东高新投资。

② 2009 年 12 月 1 日，凯盛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③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凯盛化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4) 2010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山东创投担保将其持有的凯盛化工 1,000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庄洪涛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山东高新投资、维美创投，转让价格为 3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盛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加荣	2,228.00	44.56
2	山东高新投资	1,250.00	25.00
3	维美创投	300.00	6.00
4	张杰	292.00	5.84
5	宋国谋	292.00	5.84
6	王成	292.00	5.84
7	庄洪涛	100.00	2.00
8	李永胜	100.00	2.00
9	辽宁金融咨询	96.00	1.92
10	李殿勋	15.00	0.30
11	王叶洁	15.00	0.30
12	孟青	10.00	0.20
13	李强	10.00	0.20
5,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0 年 4 月 16 日，山东创投担保分别与山东高新投资、维美创投、庄洪涛、李永胜、李殿勋、王叶洁、孟青、李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或姓名	转让凯盛有限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山东创投担保	山东高新投资	450.00	1,350.00
2		维美创投	300.00	900.00



3		庄洪涛	100.00	300.00
4		李永胜	100.00	300.00
5		李殿勋	15.00	45.00
6		王叶洁	15.00	45.00
7		孟青	10.00	30.00
8		李强	10.00	30.00

② 2010年4月16日，凯盛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③ 2010年5月11日，凯盛化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5) 2010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庄洪涛将其持有的凯盛化工1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360万元（3.6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斌，孟青将其持有的凯盛化工1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36万元（3.6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盛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加荣	2,228.00	44.56
2	山东高新投资	1,250.00	25.00
3	维美创投	300.00	6.00
4	张杰	292.00	5.84
5	宋国谋	292.00	5.84
6	王成	292.00	5.84
7	李斌	100.00	2.00
8	李永胜	100.00	2.00
9	辽宁金融咨询	96.00	1.92
10	李殿勋	15.00	0.30
11	王叶洁	15.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刘娜	10.00	0.20
13	李强	10.00	0.20
5,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0年12月15日，庄洪涛与李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洪涛将其持有的凯盛化工100万元的出资额以360万元转让给李斌；同日，孟青与刘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孟青将其持有的凯盛化工10万元的出资额以36万元转让给刘娜。

② 2010年12月15日，凯盛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③ 2010年12月21日，凯盛化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6）2011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王加荣将其持有的凯盛化工78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杨善国等7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为2.8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盛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加荣	2,150.00	43.00
2	山东高新投资	1,250.00	25.00
3	维美创投	300.00	6.00
4	张杰	292.00	5.84
5	宋国谋	292.00	5.84
6	王成	292.00	5.84
7	李斌	100.00	2.00
8	李永胜	100.00	2.00
9	辽宁金融咨询	96.00	1.9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杨善国	20.00	0.40
11	王荣海	20.00	0.40
12	李殿勋	15.00	0.30
13	王叶洁	15.00	0.30
14	李云永	12.00	0.24
15	刘娜	10.00	0.20
16	李强	10.00	0.20
17	郭强	10.00	0.20
18	张善民	6.00	0.12
19	孙丰春	5.00	0.10
20	张勉志	5.00	0.10
5,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1年2月28日，凯盛化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② 2011年3月4日，王加荣分别与杨善国、王荣海、李云永、郭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名称或姓名	转让凯盛有限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加荣	杨善国	20.00	56.00
2		王荣海	20.00	56.00
3		李云永	12.00	33.60
4		郭强	10.00	28.00
5		张善民	6.00	16.80
6		张勉志	5.00	14.00
7		孙丰春	5.00	14.00



③ 2011 年 3 月 17 日，凯盛化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7) 2011 年 7 月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凯盛化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形式变更完成后，凯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加荣	2,150.00	43.00
2	山东高新投资	1,250.00	25.00
3	维美创投	300.00	6.00
4	张杰	292.00	5.84
5	宋国谋	292.00	5.84
6	王成	292.00	5.84
7	李斌	100.00	2.00
8	李永胜	100.00	2.00
9	辽宁金融咨询	96.00	1.92
10	杨善国	20.00	0.40
11	王荣海	20.00	0.40
12	李殿勋	15.00	0.30
13	王叶洁	15.00	0.30
14	李云永	12.00	0.24
15	刘娜	10.00	0.20
16	李强	10.00	0.20
17	郭强	10.00	0.20
18	张善民	6.00	0.12
19	孙丰春	5.00	0.10
20	张勉志	5.00	0.1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11 年 4 月 30 日，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评报字（2011）第 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凯盛化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7,323.22 万元。

② 2011 年 5 月 28 日，凯盛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凯盛化工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1,630.58 万元按 1:0.4299 的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5,0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③ 2011 年 5 月 28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凯盛新材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375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④ 2011 年 7 月 16 日，凯盛新材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设立、注册登记、变更等事宜》等议案。

⑤ 2011 年 7 月 18 日，凯盛新材取得本次公司形式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4824）。

（8）2014 年 4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凯盛新材全部股东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华邦健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邦健康持有凯盛新材 100%股权。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及组织形式变更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3 年 10 月 20 日，王加荣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维美创投、辽宁金融咨询、山东高新投资与华邦健康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华邦健康向上述股东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凯盛新材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共计 47,950.38 万元。

② 2014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于俊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54 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GRANDWAY

③ 2014 年 4 月 10 日，凯盛新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部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华邦健康。

④ 2014 年 4 月 10 日，华邦健康做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⑤ 2014 年 4 月 14 日，凯盛有限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形式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山东高新投资系凯盛有限的国有股东，其转让所持凯盛有限股权已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并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3]8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山东高新投资转让股权的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9) 2014 年 8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凯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华邦健康以货币形式缴纳。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4 年 8 月 20 日，华邦健康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凯盛有限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华邦健康对凯盛新材料增资 7,351.33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② 2014 年 8 月 21 日，凯盛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6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华邦健康将其持有的凯盛有限 2,02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凯斯通投资、凯盛投资、祺和骏安以及王加荣等 11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6.55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邦健康	7,980.00	79.80
2	王加荣	500.00	5.00
3	王永	490.00	4.90
4	凯斯通投资	255.00	2.55
5	凯盛投资	248.00	2.48
6	宋国谋	85.00	0.85
7	李云永	80.00	0.80
8	祺和骏安	72.00	0.72
9	王荣海	60.00	0.60
10	杨善国	60.00	0.60
11	孙庆民	50.00	0.50
12	郭强	50.00	0.50
13	张善民	35.00	0.35
14	孙丰春	30.00	0.30
15	彭云辉	5.00	0.05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6年4月21日，华邦健康与凯斯通投资、凯盛投资、祺和骏安以及王加荣等11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或姓名	转让凯盛有限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华邦健康	王加荣	500.00	3,275.00
2		王永	490.00	3,209.50
3		凯斯通投资	255.00	1,670.25
4		凯盛投资	248.00	1,624.40
5		宋国谋	85.00	556.75



6		李云永	80.00	524.00
7		祺和骏安	72.00	471.60
8		王荣海	60.00	393.00
9		杨善国	60.00	393.00
10		孙庆民	50.00	327.50
11		郭强	50.00	327.50
12		张善民	35.00	229.25
13		孙丰春	30.00	196.50
14		彭云辉	5.00	32.75

② 2016 年 4 月 21 日，华邦健康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③ 2016 年 4 月 21 日，凯盛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凯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1 月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凯盛新材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11 月 8 日，凯盛新材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GRANDWAY

经查验，凯盛新材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通过了股转公司的审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挂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凯盛新材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按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停复牌等相关义务，且内容合法、程序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9 年 12 月，增资至 11,270 万元

2019 年 12 月，凯盛新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2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70 万元对应的 1,270 万股由鸿泰创盈、红塔创新、西南证券、秦四森、来丰英等 3 家机构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认购，认购价格为 14 元/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盛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邦健康	7,980.00	70.81
2	鸿泰创盈	700.00	6.21
3	王加荣	500.00	4.44
4	王永	490.00	4.35
5	红塔创新	400.00	3.55
6	凯斯通投资	255.00	2.26
7	凯盛投资	248.00	2.20
8	西南证券	120.00	1.06
9	宋国谋	75.00	0.67
10	祺和骏安	72.00	0.64
11	李云永	70.00	0.62
12	王荣海	60.00	0.53
13	杨善国	60.00	0.53
14	孙庆民	50.00	0.44
15	秦四森	40.00	0.35
16	张善民	35.00	0.3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郭强	30.00	0.27
18	孙丰春	30.00	0.27
19	王成	20.00	0.18
20	张杰	10.00	0.09
21	韩漫	10.00	0.09
22	来丰英	10.00	0.09
23	彭云辉	5.00	0.04
合计		11,27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增资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凯盛新材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② 2019 年 11 月 27 至 28 日，鸿泰创盈、红塔创新、西南证券、秦四森、来丰英等 3 家机构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与凯盛新材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③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凯盛新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④ 2019 年 12 月 5 日，华信会计师出具“川华信验（2019）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凯盛新材已收到股票认购款 17,78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金额为 1,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6,510 万元。

⑤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凯盛新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3）2020 年 3 月转增股本

2020 年 2 月 27 日，凯盛新材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64 万元。2020 年 3 月 27 日，凯盛新材办理完成本次转增股



GRANDWAY

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4) 2020年3月，凯盛新材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2020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20年3月，华邦健康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凯盛管理、凯斯通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6月10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华邦健康提供的股份质押相关文件、华邦健康公告文件，为了融资的需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一卓、汇邦科技所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下：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华邦健康总 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一卓	4,293.00	57.35%	2.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松山	3,762.00	46.65%	2.7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松山	1,70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邦科技	3,959.00	58.11%	10.8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邦科技	7,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邦科技	11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邦科技	2,15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邦科技	2,60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邦科技	5,200.00		
合计		31,282.00	55.62%	15.80%

根据汇邦科技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汇邦科技不存在未结清信贷，亦不存在被追偿的信贷或不良类信贷。

经查验，汇邦科技流动资金金额较大，汇邦科技过去几年从华邦健康均获得了现金分红，且质押股票价格高于平仓线，汇邦科技拥有的流动资金可以覆盖尚未到期的债务利息，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汇邦科技持有的华邦健康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淄博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6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苯二甲酰氯、间苯二甲酰氯、氯化亚砷、4-硝基苯甲酰氯、2-丙氧基氯乙烷、二氧化硫、盐酸、硫酸、三氧化硫（中间产品）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间甲基苯甲酰氯、聚芳醚酮生产、销售；喷涂加工；化工设备生产、销售；房屋、场地租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化工技术咨询；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

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WH安 许 证 字 [2020]030297 号	2-丙氧基氯乙烷4000吨/年、二 氧化硫85234吨/年、氯化亚砷 120000吨/年、间/对苯二甲酰 氯(共14800吨/年)、4-硝基苯 甲酰氯5000吨/年、盐酸28030 吨/年、硫酸(98%) 20000吨/ 年、三氧化硫(中间产品) 25000吨/年、硫酰氯(35000 吨/年)	2020.12.15	山东省应 急管理厅
2	发行人	监控化学品生 产特别许可证 书	HW-C016002 0	确认发行人符合生产氯化亚 砷、一氯化硫、二氯化硫的各 项条件, 准予生产	2021.9.18	工业和信 息化部
3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	(鲁) 3S370302030 06	生产品种、产量(吨/年): 硫 酸: 20000; 盐酸: 28030	2020.12.15	淄博市应 急管理局
4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370312209	亚硫酸(二)氯、二氧化硫、 二氯化二硫等	2023.5.31	山东省危 险化学品 登记中心
5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鲁) XK13-008-02 102	产品名称: 氯碱: 副产盐酸	2021.8.10	山东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6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鲁) XK13-006-00 048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III类): 氯化亚砷	2021.8.28	山东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7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从	AQB370302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2.4.3	淄博市应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证书	WHIII201900004			急管理局
8	发行人	取水许可证	取水（鲁淄）字 [2018] 第 03065号	地点：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华坞村；取水量：9.8万立方米/年；用途：工业。	2023.2.10	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
9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20675	-	长期	-
10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961835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淄博海关
11	发行人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713601135	-	长期	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凯斯通化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淄危化经[2018]020175号	许可的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	2021.11.12	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3	凯斯通化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13603927	-	长期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4	凯斯通化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47334	-	长期	-
15	凯斯通化学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3967183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淄博海关
16	凯斯通化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鲁）2J3703000021	经营品种：苯乙酸、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	2021.11.12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17	凯斯通	非药品类易制	（鲁）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	2021.11.12	淄博市张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化学	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	3J3703030015 2	甲苯：2000、丙酮：1000、甲 基乙基酮：1000、高锰酸钾： 1000、硫酸：1200、盐酸：1200		店区安全 生产监督 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有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或《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细化工产品及其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448,678,234.92	447,879,781.63	99.82%
2018 年度	677,305,058.06	672,429,171.15	99.28%



2019 年度	658,876,689.02	657,192,303.25	99.74%
2020 年 1 月-3 月	142,937,958.76	142,747,962.33	99.8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工程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规运营的前提下，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GRANDWAY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为张松山，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邦健康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华邦健康陈述、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华邦健康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邦健康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包括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华邦健康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松山提供的调查表并经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华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张松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张松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任职情况
1	汇邦科技	张松山持股10.96%，张一卓持股16.47%，张皓博持股13.87%，张淇媛持股11.70%
2	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	华邦健康持股 38.33%，张松山持股 11.25%，汇邦科技持股 2.5%
3	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汇邦科技持股 50%，张松山任董事长
4	龙山汇邦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北京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张一卓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北京帮你在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湘西里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龙山汇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张一卓担任董事
9	河北生命原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一卓担任董事
10	重庆植恩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一卓担任董事
11	重庆华邦医美科技有限公司	张一卓担任董事
12	重庆两江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	张松山担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张松山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股、任职情况
	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鸿泰创盈、凯盛管理，该等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四）”。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凯斯通化学

经查验，为了从事相关贸易业务，发行人于2017年4月19日成立凯斯通化学。根据淄博市张店区工商局于2018年1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DHE689M），凯斯通化学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荣海，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淄博市新材料交易中心1815室，经营范围为“销售三正丁胺、丙酮氰醇、硝酸、硝酸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过氧化钙、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含过氧化氢≤24%,含有稳定剂]、过乙酸[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等项目（详细目录见危化品许可证）（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销售高性能膜材料、氟塑制品、聚四氟乙烯、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氨纶系列产品、芳纶系列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工业电器、电线电缆、工业设备及配件；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化工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凯斯通化学100%



GRANDWAY

的股权。

(2) 潍坊凯盛

经查验，为了投资建设高性能聚芳醚酮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发行人于2020年4月16日成立潍坊凯盛。根据昌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4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6MA3RTA8E8P），潍坊凯盛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荣海，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李廐路38号，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潍坊凯盛100%的股权。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及其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持股/任职情况
1	王加荣	37030219640129****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荣海	37030219760707****	董事、副总经理
3	杨善国	37030419711028****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4	王剑	32010519760918****	董事
5	张海安	41042219810206****	董事
6	朱清滨	30730319650321****	独立董事
7	邹健	32092219760909****	独立董事
8	田文利	37011119691114****	独立董事
9	张善民	37020619690216****	监事会主席
10	杨慧	51092219841207****	监事
11	王志亮	37030219740922****	职工监事
12	孙庆民	23230319800325****	副总经理



GRANDWAY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所示: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或控制企业名称	职务或控制关系	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王加荣	董事	重庆元和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持有 1840 万元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松竹铝业	其子王永持股 34.86%, 并担任董事长	-
		淄博松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子王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210 万元出资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山东铂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子王永担任执行董事、松竹铝业持有 100%股权	-
		山东锦春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其子王永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	-
杨善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唐县玉鼎棉业有限公司	其弟杨善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40%股权	-
		高唐县佳晟副食超市	其弟杨善良持有 100%股权	-
王剑	董事	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	王剑任董事	-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任职或控制企业名称	职务或控制关系	任职或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款有限公司		
王荣海	董事、副总经理	淄博五联化学有限公司 (注)	持有 40%股权	-
朱清滨	独立董事	青岛诚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持有 6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田文利	独立董事	深圳市日能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 52%股权	-
		济南安越龙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 60%股权并担任董事	-
		山东新创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任董事	-
		济南恒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夫持有 43.80%股权	-
		济南龙行翱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夫持有 67%股权	-
		阿米斯科自动化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其夫的弟弟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

注：淄博五联化学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汇邦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华邦健康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汇邦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华邦健康、汇邦科技的任职情况
1	张松山	41292919610110****	华邦健康董事长 汇邦科技董事长
2	张海安	41042219810206****	华邦健康董事、总经理
3	梁爽	51020219750908****	华邦健康独立董事
4	郝颖	52010219760304****	华邦健康独立董事
5	武文生	14222619670515****	华邦健康独立董事
6	彭云辉	51021319640809****	华邦健康董事、董事会秘书
7	于俊田	37062319520207****	华邦健康董事
8	王榕	11010119720904****	华邦健康董事
9	蒋康伟	11010219560719****	华邦健康监事会主席 汇邦科技董事
10	边强	51010219720903****	华邦健康监事
11	王文星	51112819811114****	华邦健康监事
12	王剑	32010519760918****	华邦健康财务总监
13	李强	51021519670718****	汇邦科技董事
14	柯忠	42010619680612****	汇邦科技董事
15	张一卓	11010819880605****	汇邦科技董事、总经理
16	罗大林	51021219621025****	汇邦科技监事
17	涂朝秀	51232619720702****	汇邦科技财务负责人



GRANDWAY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华邦健康和汇邦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主要为华邦健康原控制的子公司，因为注销或股权转让等原因不再是华邦健康子公司，包括绍兴上虞颖泰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颖泰贸易有限公司、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华邦西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烟台瑞尔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椿之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允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新马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山水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丽江龙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颖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医亿科技有限公司、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新沂福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定价依据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市场价
山东福尔有限	氯化亚砷	23,362.83	100,367.25	107,444.73	8,461.54	市场



公司						价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氯醚	4,982,623.02	29,243,305.28	23,615,134.93	23,087,550.40	市场价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氯醚、氯化亚砷	117,849.55	252,743.35	1,099,982.91	6,424,844.43	市场价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亚砷	235,847.77	614,053.23	476,951.04	-	市场价
山东铂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加工费	61,061.95	50,725.66	-	-	市场价

注：山东福尔有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通过颖泰生物控制的子公司，山东铂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松竹铝业全资子公司。

2. 关联采购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与华邦健康签订《贵州茅台酒买卖合作协议》，约定华邦健康将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茅台酒卖给发行人，合计总金额为863,520元。

3. 关联租赁

2015年9月，发行人与松竹铝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双沟镇政府西的房屋（产权证书编号为：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34号）租赁给松竹铝业，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至发行人与松竹铝业或第三方签订该办公楼买卖合同生效之日止，租金为5,000元/月，租金每月支付一次。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松竹铝业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双沟镇政府西的房屋（产权证书编号为：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34号）租赁给松竹铝业，房屋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为5,000元/月，租金按季度支付。



GRANDWAY

4. 关联交易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为 29,520,856.37 元、25,299,513.61 元、30,261,194.77 元及 5,420,745.12 元，主要为氯醚产品的交易。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合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氯醚产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向颖泰生物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		向非关联方销售		价格差异
	金额（万元）	均价（元/吨）	金额(万元)	均价（元/吨）	
2020 年 1-3 月	389.42	19,646.02	1,005.71	18,684.90	5.14%
2019 年度	2,924.33	19,574.36	4,053.29	18,662.71	4.88%
2018 年度	2,471.51	19,840.98	3,498.88	18,955.79	4.67%
2017 年度	2,948.63	19,541.29	3,073.57	18,213.68	7.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颖泰生物及其子公司销售氯醚产品的均价与非关联方售价存在小额差异，主要原因为：

（1）运输成本差异，氯醚产品销售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以山东侨昌侨昌化学有限公司为主的其他氯醚客户主要位于山东省境内。相比之下，颖泰生物及其子公司运输成本较高。

（2）生产成本差异，颖泰生物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农药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对产品及原材料的要求较高，其向发行人采购的氯醚产品均为纯度更高的无色透明蒸馏级产品，较一般氯醚产品需多增加一道蒸馏工序，在生产成本上略高于销往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一般氯醚产品（淡黄色）。

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向颖泰生物及其子公司销售的氯醚产品均价略高于非关联销售均价。发行人与松竹铝业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与同产品非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差异较小，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或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凯盛新材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与凯盛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凯盛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凯盛新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凯盛新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本公司/本人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凯盛新材认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凯盛新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凯盛新材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凯盛新材。

3、本公司/本人作为凯盛新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凯盛新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凯盛新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凯盛新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盛新材。

4、本公司/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凯盛新材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凯盛新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淄川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张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09号	发行人	682.95	淄川区双杨镇华坞村东	厂房	无
2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12号	发行人	439.2	淄川区双杨镇华坞村东	厂房	无
3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15号	发行人	42.77	淄川区双杨镇华坞村东	厂房	无
4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18号	发行人	521.52	淄川区双杨镇华坞村东	厂房	无
5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22号	发行人	323.16	淄川区双杨镇华坞村东	厂房	无
6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23号	发行人	73.2	淄川区双杨镇华坞村东	厂房	无
7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24号	发行人	374.54	淄川区双杨镇华坞村东	厂房	无
8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27号	发行人	1,985.61	淄川区双沟镇小庄地段、张博路以东	工业	无
9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28号	发行人	1,497.76	淄川区双沟镇小庄地段、张博路以东	工业	无
10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29号	发行人	170.48	淄川区双沟镇小庄地段、张博路以东	工业	无

11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30号	发行人	427.82	淄川区双沟镇小庄地段、张博路以东	工业	无
12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31号	发行人	854.00	淄川区双沟镇小庄地段、张博路以东	工业	无
13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32号	发行人	1,334.68	淄川区双沟镇小庄地段、张博路以东	工业	无
14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33号	发行人	1,550.56	淄川区双沟镇小庄地段、张博路以东	工业	无
15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63934号	发行人	967.50	淄川区张博路东，双沟镇政府西	办公	无
16	鲁（2019）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17348号	发行人	2,545.2	淄川区张博路东	住宅	无
17	鲁（2020）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229号	发行人	1,379.36	淄川区双罗路以北，华坞村	车间/门卫等	无
18	鲁（2020）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230号	发行人	10,849.89	淄川区双杨镇华坞村东	工业/泵房等	无
19	鲁（2020）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231号	发行人	27,078.63	淄川区双杨镇华坞村东，双罗路北	车间/泵房等	无
20	鲁（2020）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232号	发行人	6,113.21	淄川区双杨镇华坞村东，双罗路北	自建房	无
21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50号	凯斯通化学	79.56	张店区心环路6号1单元18层1809	商业服务	无
22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51号	凯斯通化学	107.60	张店区心环路6号1单元18层1808	商业服务	无
23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52号	凯斯通化学	77.24	张店区心环路6号1单元18层1811	商业服务	无
24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53号	凯斯通化学	79.02	张店区心环路6号1单元18层1803	商业服务	无

25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54号	凯斯通 化学	79.56	张店区心环路6号1 单元18层1813	商业服务	无
26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55号	凯斯通 化学	116.59	张店区心环路6号1 单元18层1814	商业服务	无
27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56号	凯斯通 化学	79.56	张店区心环路6号1 单元18层1804	商业服务	无
28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57号	凯斯通 化学	150.53	张店区心环路6号1 单元18层1802	商业服务	无
29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58号	凯斯通 化学	62.96	张店区心环路6号1 单元18层1806	商业服务	无
30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59号	凯斯通 化学	107.6	张店区心环路6号1 单元18层1812	商业服务	无
31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60号	凯斯通 化学	79.56	张店区心环路6号1 单元18层1807	商业服务	无
32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61号	凯斯通 化学	104.87	张店区心环路6号1 单元18层1801	商业服务	无
33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62号	凯斯通 化学	79.56	张店区心环路6号1 单元18层1805	商业服务	无
34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63号	凯斯通 化学	104.87	张店区心环路6号1 单元18层1815	商业服务	无
35	鲁(2017)淄博市不动产权第0031564号	凯斯通 化学	136.57	张店区心环路6号1 单元18层1810	商业服务	无



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下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及用途	账面原值(元)
1	车间北烘干室及泵房	10,348.20
2	老办公楼	1,056,059.72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上述房屋系因缺乏规划建设等手续而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均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和/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上房屋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主要为闲置的办公用房、辅助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如该等房产被拆除，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现有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就发行人前述房屋建筑物无产权证书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发行上市前的无证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其将在无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资产损失、罚款、停工等，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根据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该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利用规划、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已就此出具专项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淄川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鲁(2020)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	发行人	淄川区双杨镇华坞村东	32,894.77	出让	2051.11.30	工业用地	无

	0004230号							
2	鲁(2020)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231号	发行人	淄川区双杨镇华坞村东, 双罗路北	124,283.89	出让	2063.07.24	工业用地	无
3	淄国用(2015)第C02106号	发行人	淄川区双杨镇小庄村段, 张博公路以东	20,610.98	出让	2055.10.07	工业用地	无
4	鲁(2019)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17348号	发行人	淄川区张博路东	2,864.22	出让	2062.10.17	机关团体用地	无
5	鲁(2020)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232号	发行人	双杨镇淄川区华坞村东, 双罗路北	15,356.07	出让	2056.12.23	工业用地	无
6	鲁(2020)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229号	发行人	淄川区双罗路以北, 华坞村	9,204	出让	2056.12.23	工业用地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的商标档案、青岛发思特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KSTONE	发行人	17	22250806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2	凯斯通 KSTONE	发行人	40	22250695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3	凯斯通 KSTONE	发行人	22	22250617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4	凯斯通	发行人	19	22250472	2018.05.07- 2028.05.06	原始取得	无
5	KSTONE	发行人	42	22250340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6	KSTONE	发行人	7	22250263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7	KSTONE	发行人	2	22250049	2018.01.28- 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8	凯斯通	发行人	1	19038931	2017.06.28- 2027.06.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	19038930	2017.03.07- 2027.03.06	原始取得	无
10	KSTONE	发行人	1	19038929	2017.03.14- 2027.03.13	原始取得	无
11	凯斯通	发行人	17	18992067	2017.05.21- 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12	凯斯通	发行人	2	18991764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13	 凯斯通 KSTONE	发行人	40	18991430	2017.05.21- 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14	 凯斯通 KSTONE	发行人	37	18991280	2017.05.21- 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15	 凯斯通 KSTONE	发行人	20	18990882	2017.05.21- 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16	 凯斯通 KSTONE	发行人	10	18989857	2017.02.28- 2027.02.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5	5398539	2019.08.28-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2029.08.27		
18		发行人	43	5398538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1	5398537	2010.04.14-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20	Kai Sheng	发行人	1	5211025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1	5211024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5	5211023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43	5211022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24	Kai Sheng	发行人	43	5211021	2019.11.14- 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25	Kai Sheng	发行人	5	5211020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43	4886149	2019.05.14- 2029.05.13	继受取得	无
27		发行人	5	4886148	2019.05.21- 2029.05.20	继受取得	无
28		发行人	1	4886147	2019.07.07- 2029.07.06	继受取得	无
29		发行人	1	752665	2015.06.28- 2025.06.27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1	575541	2011.12.20- 2021.12.19	继受取得	无
31		发行人	1	345744	2019.04.20- 2029.04.19	继受取得	无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代理机构青岛发思特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大上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商标的说明书》、INGENIAS CREACIONES SIGNOS EINVENCIONES,S.L.P 出具的报告,截至该等说明或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 2, 17	5235284	2017.07-2027.0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7	5990490	2017.10-2027.10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	5900459	2016.11-2026.11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	5965898	2017.07-2027.07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17	6084652	2018.09-2028.09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2,17	015185952	2016.06-2026.0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青岛发思特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相关信息(查询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共 119 项,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发行人的专利情

况”。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70,243,191.41 元、净值为 90,121,673.51 元的机械设备；原值为 11,182,300.27 元、净值为 6,972,941.84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8,184,305.00 元、净值为 22,682,499.63 元的其他设备设施。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47,796,875.26 元，主要为“20万吨/年氯化亚砷提升改造项目”，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相关的备案和环评批准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发行 人所涉及专利诉讼及本所律师说明的其他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 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 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 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GRANDWAY

合同外，发行人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形：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凯盛 新材	淄博东建木业有 限公司	淄川区张博路小庄对面	1,497.76	2019.5.11-2022.5.1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2	凯盛新材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淄川区双杨镇小庄地段, 张博公路以东	60	2017.1.1-2023.12.31
3	凯斯通化学	淄博同进商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新材料交易中心 A 座 18 层 1811 室	77.24	2018.11.1-2021.10.31
4	凯斯通化学	淄博耀星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新材料交易中心 A 座 18 层 1806 室和 1810 室	199.53	2018.4.1-2021.3.31
5	凯斯通化学	山东睿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淄博市新材料交易中心 A 座 18 层 1805 室、1807 室	159.12	2018.1.1-2020.12.31
6	凯斯通化学	财富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新材料交易中心 A 座 18 层 1801 室、1803 室、1804 室、A12 区 206 号车位	263.45	2018.5.1-2021.4.30
7	凯斯通化学	财富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新材料交易中心 A 座 18 层 1802 室	150.53	2019.9.10-2021.4.30
8	凯斯通化学	山东金翰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新材料交易中心 A 座 18 层 1815 室	104.87	2020.05.15-2023.05.15

根据发行人陈述, 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 的规定, 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本所律师认为, 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和已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标的	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DuPont Specialty Products USA, LLC	对苯二甲酰氯	117.81 万美元	2019.06.26	正在履行
2	首建科技有限公司	氯醚	442.82	2020.02.28	正在履行
3	盐城德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苯二甲酰氯	525.89	2020.03.01	正在履行
4	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甲酰氯	249.00	2020.03.24	正在履行
5	DuPont Specialty Product USA, LLC	对苯二甲酰氯	117.81 万美元	2019.06.26	已履行
6	Toray Chemical Korea Inc.	间苯二甲酰氯	53.2 万美元	2019.03.14	已履行
7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氯醚	722.70	2019.01.17	已履行
8	盐城德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苯二甲酰氯	568.75	2018.12.01	已履行
9	Toray Chemical Korea Inc.	间苯二甲酰氯	34.00 万美元	2018.03.02	已履行
10	盐城德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苯二甲酰氯	411.18	2017.8.16	已履行



GRANDWAY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和已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标的	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上月 26 日到当月 25 日公开市场价	2019.12.27	正在履行
2	海宁市郭店化工二厂	对硝基苯甲酸	210.60	2020.03.19	正在履行
3	山东方大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清洁煤粉	参考价 870 元/吨，7 日调整一次	2020.01.01	正在履行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电力	依据国家政策和实际用电量结算金额	2018.06.06	正在履行
5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单丙醚	386.40	2019.01.04	已履行
6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每月恒力石化挂牌价	2018.12.25	已履行
7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间苯二甲酸	54.9 万美元	2019.03.15	已履行
8	杭州天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单丙醚	444.15	2018.03.01	已履行
9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每月恒力石化挂牌价	2017.12.21	已履行
10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间苯二甲酸	88.00 万美元	2018.12.14	已履行



序号	销售方	标的	价款（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1	杭州天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单丙醚	440.10	2017.09.27	已履行
12	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丙醚	468.00	2017.05.02	已履行

3. 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合同并经验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施工方	金额	合同标的
1	凯盛新材	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工程量审计值为准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项目（一期）设备安装工程
2	凯盛新材	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价 480.00 万元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项目（一期）装置-生产车间
3	凯盛新材	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价 270.00 万元	20 万吨/年氯化亚砷集约优化改造装置-生产车间
4	凯盛新材	山东地邦建工有限公司	320 万元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中央控制室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合同、内部决策文件并经验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包括: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3 月	1	Dupont Specialty Products USA, LLC
	2	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首建科技有限公司
	4	盐城德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南通市常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Dupont Specialty Products USA, LLC
		E.I.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2	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	Toray Advanced Materials Korea
	4	淄博坤宇工贸有限公司
	5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山东民基化工有限公司
	2	淄博坤宇工贸有限公司
	3	盐城德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5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上海潘埠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GRANDWAY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3	杭州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KINGLAND TRADING CO.,LTD
	4	山东康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斯坦福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有关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0年6月24日), 除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福尔有限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华邦健康控制外,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包括: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3 月	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海宁市郭店化工二厂
	5	山东方大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3	山东浩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5	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2018 年度	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淄博实建工贸有限公司



	3	FLINT HILLS RESOURCES ASIA LTD.
	4	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
	5	山东浩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杭州天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杭州华格化工有限公司
	3	山东金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访谈、有关客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检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淄博市市场监管局（<http://msa.zibo.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zibo.gov.cn/>）、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zib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淄博市人民政府（<http://www.zibo.gov.cn/col/col1351/index.html>）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GRANDWAY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293,808.14 元，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 11,252,483.85 元预付货款，应收淄博齐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 9,201,261.31 元，应收福美康 3,842,298.00 元预付货款，应收昌邑市下营镇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 3,000,000.00 元土地预付款，应收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 1,452,087.00 元预付货款。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754,250.07 元，主要为日常未结算费用、押金及保证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1.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1,27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2）”]

2.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270 万元增加至 36,064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章程在淄博市工商局备案。

2.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3.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4.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进行了修改。

5. 202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经营范围、董事人数进行了修改。

6.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进行了修改。

7.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8.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9.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众公司，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采购部、体系部、生产技术部、环保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GRANDWAY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

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时间	董事	变更事项
2018.01.01	非独立董事：王加荣（董事长）、王荣海、杨善国、彭云辉、王剑	-
2019.04.30	非独立董事：王加荣（董事长）、王荣海、杨善国、王剑、张海安	董事由彭云辉变更为张海安，并换届选举
2020.02.04	非独立董事：王加荣（董事长）、王荣海、杨善国、王剑、张海安 独立董事：朱清滨、邹健、田文利	增加独立董事朱清滨、邹健、田文利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加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荣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善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海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成员为王加荣、王荣海、杨善国、王剑、张海安。

（2）由于增设独立董事，2020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清滨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邹健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田文利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朱清滨、邹健、田文利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GRANDWAY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监事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时间	监事	变更事项
2018.01.01	张善民（监事会主席）、杨慧、王志亮	-
2019.04.30	张善民（监事会主席）、杨慧、王志亮	换届选举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监事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亮为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善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善民、杨慧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志亮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起始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8.01.01	王荣海	-	杨善国	杨善国
2019.04.30	王荣海	孙庆民	杨善国	杨善国
2019.08.20	王加荣	王荣海、孙庆民	杨善国	杨善国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由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荣海为总经理，聘任杨善国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庆民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GRANDWAY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加荣为总经理，王荣海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朱清滨、邹健、田文利为独立董事，其中朱清滨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按租金收入计征；按房产原值计征；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面积征收	11.2 元/m ²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自采水量计征	1.5 元/立方米
环保税	按照污染物综合排放当量计征	1.2 元/污染当量；6.0 元/污染当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8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0387），有效期3年。据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由于前述《高



GRANDWAY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0年12月到期，发行人正在申请新的证书，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凯斯通化学适用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3)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6〕10号文件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9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号）的规定，发行人2019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按50%减免执行，在发行人2020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前不能享受50%的低税率，但在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后可以申请办理抵缴或退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金额（元）	项目	依据
1	100,000	2018 年工业强市 30 条专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财政政策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工业强市 30 条”政策财政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	400,000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GRANDWAY

3	2,000,000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上级扶持项目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
4	1,000,000	2018 年创新高成长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创新高成长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5	800,000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企业上市融资奖励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6	100,000	2017 中国高性能新材料（聚芳醚酮）产业发展论坛	《关于下达 2017 年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7	1,000,000	2017 年“工业强市 30 条”政策财政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工业强市 30 条”政策财政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8	500,000	2017 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9	620,000	上市挂牌企业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上市挂牌企业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0	112,000	专利奖励	《中共淄川区委 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区经济发展的意见》
11	100,000	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关于做好 2017 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3. 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利润总额（万元）	5,287.02	16,149.81	7,340.97	9,070.47
所得税优惠政策金额	485.25	1,669.33	679.34	845.25



GRANDWAY

(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金额(万元)	14.30	171.54	20.43	20.42
优惠政策金额合计(万元)	499.55	1,840.87	699.76	865.67
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	9.45%	11.40%	9.53%	9.5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依法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9.53%、11.40%、9.45%，占比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淄川区税务、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张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和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提供的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2019 年 12 月 13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0007834774102001V)，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E34005R3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氯化亚砷、间苯二甲酰氯、对苯二甲酰氯、4-



GRANDWAY

硝基苯甲酰氯、2-丙氧基氯乙烷、二氧化硫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3.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该局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4.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http://epb.zibo.gov.cn/>)、淄川区人民政府 (<http://www.zichuan.gov.cn/>) 及百度网 (<https://www.baidu.com/>) 站信息 (查询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并经查验, 发行人已设立环保管理部, 制定了环保管理的相关制度, 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6.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提供的项目统计表、环评手续文件并经查验, 发行人主要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1	3 万吨高纯二氧化硫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纯二氧化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淄环审[2016]58 号)
2	300T/a 对硝基苯甲酰氯及 1000T/a 氯醚改建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T/a 对硝基苯甲酰氯及 1000T/a 氯醚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淄环审[2012]128 号)
3	2000t/a 间/对苯二甲酰氯及 100t/a 聚芳醚酮深加工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00t/a 间/对苯二甲酰氯及 100t/a 聚芳醚酮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淄环审[2011]77 号)



GRANDWAY

4	6000吨二氧化硫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二氧化硫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5]76 号）
5	40000 吨/年氯化亚砷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吨/年氯化亚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3]70 号）
6	45000 吨/年氯化亚砷连续蒸馏优化技改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吨/年氯化亚砷连续蒸馏优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3]71 号）
7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13]69 号）
8	12000 吨芳纶聚合单体项目一期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9	高效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清洁能源置换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效粉煤粉锅炉改造替代及清洁能源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0	有机热载体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1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t/h 备用高效煤粉锅炉启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2	聚芳醚酮（PEKK）高性能新材料成型加工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醚酮酮（PEKK）高性能新材料成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3	1800 吨/年氯化亚砷深加工（间/对苯二甲酰氯）项目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14	高盐废水治理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盐废水治理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5	20 万吨/年氯化亚砷提升改造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氯化亚砷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6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装置一期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装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7	5 万吨/年硫酰氯改造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硫酰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8	7.2 万吨/年二氧化硫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 万吨/年二氧化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19	5000 吨/年 4-硝基苯甲酰氯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吨/年 4-硝基苯甲酰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0	4000 吨/年 2-丙氧基氯乙烷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吨/年 2-丙氧基氯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1	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提升项目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对苯二甲酰氯产品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2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或登记。

7.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施台账、实地查看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	------	------	----------

废水	生产车间职工生活	CODcr、NH3-N		车间产生的废水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经过生物降解和脱盐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有效运行
废气	锅炉房	烟尘、SO2、NOx		废气经脱硫、脱硝工艺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效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消声、基础减震、隔声等处理	有效运行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废物	炉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运行
			石膏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临时储存于危险品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有效运行
			废化学品		
			蒸馏残渣		
	原辅料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一般废物）		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
	废水处理	污泥（一般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排污在线检测数据、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发行人废水、废气排污达标检测结果被评定为合格，环保部门按月进行现场监察，认为发行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固体废物储存、处置符合规定，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8.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故。

9.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http://epb.zibo.gov.cn/>)、淄川区人民政府(<http://www.zichuan.gov.cn/>)及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站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有关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8Q28024R3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氯化亚砷、间苯二甲酰氯、对苯二甲酰氯、4-硝基苯甲酰氯、2-丙氧基氯乙烷、二氧化硫的生产”,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5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GRANDWAY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核准/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 扩建项目（二期）	2019年8月1日	2019-370300-26-03-044442
2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 及成型应用项目	2020年1月22日	2020-370302-26-03-004523
3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2019年11月15日	2019-370302-65-03-0768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和用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类型	环评批准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芳纶聚合单体两万吨装置扩建项目（二期）	审批意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20]56号	2020.06.24
2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审批意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环审[2020]55号	2020.06.19
3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审批意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川环报告表[2020]95号	2020.06.24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系建设于发行人已有“鲁（2020）淄博淄川区不动产权第0004231号”土地上。



经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延续与发展，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理念，坚持以构建新兴产业为主题，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的发展思路，以国家战略为导向，结合技术积淀及资源优势，已经建立起了以氯、硫基础化工原料为起点，逐步延伸至精细化工中间体氯化亚砷、进一步延伸到高性能芳纶纤维的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对硝基苯甲酰氯，再到高性能高分子材料聚醚酮酮（PEKK）及其相关功能性产品的立体产业链结构，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诉讼标或仲裁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及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单个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披露的重要诉讼)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诉讼、仲裁情况

1. 与福美康的诉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斯通化学与福美康在2018年期间签订多份草酸买卖合同,因被告福美康未按约定交货,凯斯通化学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1月29日,经法院调解,凯斯通化学与被告签署调解协议,明确被告尚欠凯斯通化学预付货款3,860,000元,被告将生产的草酸全部以成本价销售给凯斯通化学,对外销售价格与成本价的差额抵偿所欠凯斯通化学货款,并在两年内抵偿完毕。因被告未执行调解协议,凯斯通化学已于2019年6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2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杨善国、副总经理王荣海的访谈,为确保前述调解协议的继续履行,实现前述债务的及时清收,凯斯通化学与福美康的相关业务合作方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



GRANDWAY

签订多份草酸买卖合同，并预付货款。执行一段时间后，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均未再继续履行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案材料，发行人认为上述单位经营状况出现异常，福美康的实际控制人失联。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上述预付货款已经出现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合计金额16,546,868.85元。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及时停止了凯斯通化学的贸易业务，且承诺未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无直接关系的贸易业务。

（2）发行人启动了内部问责程序，有关人员因违反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提出辞职，均已办理完成了离职手续。

（3）发行人已聘请律师，并已向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报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尚未立案。

（4）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合计金额16,546,868.85元。

（5）发行人加强了对凯斯通化学的业务管控，及时调整了其业务发展方向，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规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与澳瑞玛、普利米斯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判决书等资料，发行人与澳瑞玛、普利密斯存在专利权纠纷，包括3项专利，为“间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间甲基苯甲酰氯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具体纠纷情况如下：

澳瑞玛、普利密斯于2019年8月19日向济南中院提起3起诉讼，分别请求确认“间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间甲基苯甲酰氯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归澳瑞玛、普利密斯共有，济南中院审



GRANDWAY

理后于2020年1月15日分别作出“（2019）鲁01民初3025号”、“（2019）鲁01民初3026号”、“（2019）鲁01民初3027号”判决，认为涉案专利“间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属于孙庆民在两原告处的职务发明创造，涉案专利“间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和“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与孙庆民在澳瑞玛、普利米斯的本职工作及分配的任务有关，且系其在退职后1年内作出的，均认定为职务发明创造，并判决该等专利由澳瑞玛、普利米斯共有。2020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的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针对上述专利诉讼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山东科技事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中心研发总监李光辉，查验了发行人涉诉专利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包括：

（1）根据山东科技事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意见书》，其认为涉案专利“间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与发行人的间苯二甲酰氯岗位操作规程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涉案专利“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与发行人的聚醚酮酮的纯化过程技术资料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涉案专利“间甲基苯甲酰氯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与发行人的间甲基苯甲酰氯企业标准（Q/0302SK018-2020）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涉案专利“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与发行人的聚醚酮酮精制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既不相同也不等同。

（2）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发行人间苯二甲酰氯岗位操作规程、聚醚酮酮的纯化过程技术及现有的聚醚酮酮精制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间甲基苯甲酰氯企业标准（Q/0302SKS018—2020）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实际应用的技术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构成专利侵权的可能性低。

（3）经访谈发行人技术中心研发总监李光辉，其认为涉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未曾运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任何产品中，发行人未来也不会运用涉案专利，故即便专利诉讼三案二审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涉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澳瑞玛和普利米斯拥有的其他专利与本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交集、亦不具有相关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涉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上述发行人与澳瑞玛、普利米斯的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7年5月22日，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淄）安监罚[2017]WJ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员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从事氯化工艺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作出责令立即停止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4.9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文件、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和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就前述处罚事项，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已按照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实施了整改，有关人员取得了特种作业证书或者由持有特种作业证书的人员实施相关工作，部分人员调整了岗位，并按时交纳了罚款。

（2）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6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指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5万元以上，发行人被处以罚款金额未达到此数额。

综上，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缴纳了罚款，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和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亦出具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2. 水务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24日，淄博市淄川区水务局下发“川水罚字[2017]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及《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文件、淄博市淄川区水务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就前述处罚事项，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已按照淄博市淄川区水务局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实施了整改，按时交纳了罚款。

（2）2018年2月11日，发行人取得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下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2月10日。

（3）淄博市淄川区水务局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情形，违法程度“一般”的处罚裁量标准“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较重为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严重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被处以2万元罚款，属于“一般”违反程度。

综上，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属违法程度“一般”，且已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淄博市淄川区水务局亦出具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税收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23日，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马尚税务分局下发“张国税简罚[2017]1146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为凯斯通化学未按期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要求凯斯通化学停



GRANDWAY

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凯斯通化学提供的整改文件并经查验，就前述处罚事项，凯斯通化学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凯斯通化学已按照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马尚税务分局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及时报送了开具发票的数据，按时交纳了罚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凯斯通化学被处以100元罚款，罚款数额较小。

综上，凯斯通化学上述被处以罚款的金额较小，且凯斯通化学已及时报送了开具发票的数据，并按时交纳了罚款，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马尚税务分局亦出具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斯通化学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诉讼标或仲裁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及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单个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GRANDWAY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回购承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等。

（二）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陈述、有关访谈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情况
2020.03.31	35	35	17 名新入职员工、3 名外聘人员、15 名退休返聘人员
2019.12.31	26	25	9 名新入职员工、3 名外聘人员、13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享受伤残津贴的员工
2018.12.31	40	39	21 名新入职员工、1 名外聘人员、17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享受伤残津贴的员工



2017.12.31	47	46	32 名新入职员工、1 名外聘人员、12 名退休返聘人员、 1 名办完入职未上班、1 名享受伤残津贴的员工
------------	----	----	--

注：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 1 人，原因是发行人为享受伤残津贴的员工戚思国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没有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戚思国已从发行人处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聘用合同、证明、保险单等文件并经验，除前述表格中披露的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包括如下情形：

1.新入职员工，入职手续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李光辉、宋平、卢威竹，系发行人聘用的员工，李光辉在唐山师范学院任讲师，宋平在中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担任讲师，卢威竹系台湾省籍人员，该等人员均已向发行人保证其已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不再要求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该等员工缴纳了雇主责任保险，包括医疗费用责任和人身伤亡责任。

经验，除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员工人数较少，所涉及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占发行人成本、利润的比照较小，即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验，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数有特殊情形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属于不合规行为，但是，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守法情况出具了证明，确认不存在违法行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成本、利润的比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因此，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 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华邦健康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2	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3	成都鹤鸣山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4	重庆华邦胜凯制药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5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6	西藏林芝百盛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7	西藏札禧德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8	沈阳提西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9	辽宁思百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10	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11	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12	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13	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14	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15	重庆天极旅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16	大新华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17	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18	广西华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19	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20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2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22	丽江云杉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23	丽江牦牛坪旅游索道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24	丽江龙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25	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26	丽江龙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GRANDWAY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7	丽江龙悦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28	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29	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30	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31	巴塘雪域旅游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32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观光车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33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34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35	汉中高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36	陕西东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37	陕西合泰科贸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38	汉中龙头山天瀚茶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39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40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41	北京颖泰嘉和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42	苏州敬咨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43	科稷达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44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45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46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47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48	杭州颖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49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50	杭州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51	华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52	Nutrichem USA Inc.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53	颖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54	Proventis Lifescience Limited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55	Proventis Lifescience Defensivos Agrícolas Ltda.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56	Goal Up LifeSciences GmbH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57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58	烟台博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59	山东福尔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60	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61	江西禾益作物科学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62	江西禾益肥料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63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64	江苏常隆巨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65	江苏吉隆达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66	北京颖泰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67	Swiss Biological Medicine Group Ltd.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68	Paracelsus Klinik Lustmühle AG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69	Bio Health Switzerland AG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70	PARACELSUS BIOMEDICINE GmbH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71	Swiss Biological Medicine Center AG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72	华邦汇医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73	北京德瑞莱茵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74	北京华生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75	重庆华邦维艾医药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76	重庆宽仁传承健康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77	重庆宽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78	华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79	Rheintal-Klinik Beteiligungs GMBH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80	Rheintal-Klinik GMBH & Co. Porteb KG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81	Rheintal-Klinik Verwaltungs GMBH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82	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83	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84	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85	眉县龙越太白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86	陕西太白山索道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87	眉县横渠书院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88	陕西横渠书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89	陕西横渠书院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90	重庆市卓瑞纵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91	Pineworld Capital Limited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92	深圳华普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同受华邦健康控制



GRANDWAY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0610091181.9	发行人	一种氯化亚砷尾气治理工艺	发明	2006.07.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200910131809.7	发行人	腺苷酸的精制方法	发明	2009.04.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200910131810.X	发行人	高纯度对苯二甲酰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4.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210157885.7	发行人	乳粉中核苷酸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发明	2012.05.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210157089.3	发行人	间苯二甲酸二苯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2.05.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110236766.6	发行人	高纯度，高熔点芳香族酰氯片状产品的密闭连续生产工艺	发明	2011.08.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210160137.4	发行人	化学法合成腺苷工艺	发明	2012.05.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310019494.3	发行人	固体(氯亚甲基)二甲基氯化铵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3.0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310647097.0	发行人	均苯三甲酰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310646912.1	发行人	三氧化硫和硫磺生产液体二氧化硫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3.1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310647122.5	发行人	高纯度偏苯三酸酐酰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31064	发行人	偏苯三酸酐酰氯的制备	发明	2013.12.04	2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23.X	人	方法				取得	
13	ZL20141038 2155.6	发行人	间/对苯二甲酰氯生产中 废气处理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4.08.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41076 8523.0	发行人	苯甲酰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41076 5930.6	发行人	4, 4'-二氯二苯砜的合成 工艺	发明	2014.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31064 7977.8	发行人	生产氯化亚砷的热能循 环工艺及其装置	发明	2013.1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41077 1834.2	发行人	间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 及其生产装置	发明	2014.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41012 8451.3	发行人	氯化亚砷差压热耦合精 馏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4.04.01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	ZL20141076 4743.6	发行人	对硝基苯甲酰氯的制备 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4.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41077 8583.0	发行人	对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 及其生产装置	发明	2014.12.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51092 4481.X	发行人	辛酰氯的气相色谱检测 方法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51092 6852.8	发行人	$\alpha, \alpha, \alpha, \alpha', \alpha', \alpha'$ -六氯间二 甲苯的液相色谱分析方 法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51093 2940.9	发行人	对二氯苄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51093	发行人	间甲基苯甲酰氯的高效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2.8	人	液相色谱分析方法				取得	
25	ZL201510926550.0	发行人	间二氯苄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510924484.3	发行人	4,4'-二氯二苯砜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510373415.8	发行人	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15.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510931031.3	发行人	间二氯苄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510933083.4	发行人	氯乙基正丙醚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510926691.2	发行人	对二氯苄的连续生产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510932558.8	发行人	对二氯苄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510932977.1	发行人	O-3-氯-2-丙烯基羟胺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510933087.2	发行人	去除氯化亚砷中的杂质二氧化硫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510931462.X	发行人	合成 2-丙氧基氯乙烷的方法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510932902.3	发行人	2-氯乙基丙基醚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51093	发行人	2-丙氧基氯乙烷的制备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84.9	人	方法				取得	
37	ZL20151093 1463.4	发行人	2-丙氧基氯乙烷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51093 1007.X	发行人	对甲基苯甲酰氯的连续生产工艺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51093 3114.6	发行人	含 2-氯乙基丙基醚废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51093 1034.7	发行人	间二氯苯的连续生产工艺及装置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51092 6682.3	发行人	尾气回收二氧化硫中杂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51093 3015.8	发行人	氯乙基正丙醚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51092 6765.2	发行人	氯化亚砷中硫酰氯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51093 3112.7	发行人	2-丙氧基氯乙烷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51093 2580.2	发行人	对甲基苯甲酰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61079 1432.8	发行人	聚醚酮酮水性分散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61049 8080.7	发行人	利用螯合剂对聚醚酮酮粗品进行纯化的工艺	发明	2016.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51092 6844.3	发行人	2-氯乙基丙基醚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5.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61049	发行人	纯化聚醚酮酮粗品的方	发明	2016.06.30	20 年	原始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56.5	人	法				取得	
50	ZL20161049 8744.X	发行人	采用草酸的盐酸水溶液对聚醚酮酮粗品进行精制的方法	发明	2016.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61050 5424.2	发行人	采用葡萄糖酸钠对聚醚酮酮粗品进行精制的方法	发明	2016.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61049 8697.9	发行人	用 2-膦酸丁烷-1,2,4-三羧酸对聚醚酮酮粗品进行精制的工艺	发明	2016.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61050 5202.0	发行人	用葡萄糖酸钠对聚醚酮酮粗品进行精制的方法	发明	2016.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61049 8600.4	发行人	采用氨基三亚甲基膦酸对聚醚酮酮粗品进行纯化的工艺	发明	2016.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61049 8699.8	发行人	用乙二醇四亚甲基膦酸对聚醚酮酮粗品进行精制的工艺	发明	2016.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61049 8643.2	发行人	去除聚醚酮酮粗品中金属离子的方法	发明	2016.06.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71005 6039.9	发行人	高导热、耐真空、耐高温防腐涂层	发明	2017.0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71005 1338.3	发行人	亚硫酰氯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7.01.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71005 1340.0	发行人	氯化亚砷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7.01.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ZL201710050983.3	发行人	氯化亚砷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7.01.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710055947.6	发行人	基于热氧处理的静电喷涂用聚醚酮酮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710055657.1	发行人	耐高温、抗静电聚醚酮酮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710062805.2	发行人	具有交联性能的聚醚酮酮静电喷涂粉末涂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710051337.9	发行人	亚硫酰氯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7.01.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710051336.4	发行人	生产亚硫酰氯的方法	发明	2017.01.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710056054.3	发行人	聚醚酮酮的连续生产工艺	发明	2017.0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710055659.0	发行人	抗静电聚醚酮酮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711044164.4	发行人	聚醚酮酮细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1710055927.9	发行人	涂料用聚醚酮酮细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220229313.0	发行人	新型搪玻璃保温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2.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122027	发行人	氯化亚砷制备中提高气	实用	2012.06.13	10 年	原始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05.7	人	体反应物温度的装置	新型			取得	
72	ZL20122041 2985.5	发行人	生产聚醚酮酮的聚合釜	实用新型	2012.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122041 3876.5	发行人	聚醚酮酮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132079 3237.0	发行人	生产氯化亚砷的热能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132079 3069.5	发行人	三氧化硫和硫磺生产液体二氧化硫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142043 8843.5	发行人	间/对苯二甲酰氯生产中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142078 5202.7	发行人	制备苯甲酰氯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142079 1562.8	发行人	亚硫酰氯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142078 5141.4	发行人	生产对硝基苯甲酰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142079 1778.4	发行人	4,4'-二氯二苯砜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142015 6120.6	发行人	氯化亚砷差压热耦合精馏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4.01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82	ZL20152103 7184.5	发行人	2-丙氧基氯乙烷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152104 1865.9	发行人	2-丙氧基氯乙烷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152103	发行人	2-氯乙基丙基醚废水处理	实用	2015.12.14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45.1	人	理装置	新型			取得	
85	ZL20152103 7166.7	发行人	2-氯乙基丙基醚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152104 2271.X	发行人	对苯二甲酰氯的连续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152104 2216.0	发行人	对苯二甲酰氯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152104 0666.6	发行人	对苯二甲酰氯连续制备过程中氯化亚砷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152103 6976.0	发行人	氯乙基正丙醚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152103 4971.4	发行人	去除氯化亚砷中的杂质二氧化硫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152104 0625.7	发行人	对苯二甲酰氯的连续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152103 4860.3	发行人	对二氯苯的连续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172009 0024.X	发行人	生产氯化亚砷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172009 0023.5	发行人	亚硫酸氯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172009 0025.4	发行人	氯化亚砷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172177 4675.7	发行人	发烟硫酸连续制取二氧化硫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ZL201721641540.3	发行人	酰氯真空精馏废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1821980634.8	发行人	深冷二氧化硫冷量转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1821980632.9	发行人	深冷二氧化硫冷量综合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1821785675.1	发行人	液体二氧化流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1821950484.6	发行人	氯醚尾气生产硫酰氯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1821950522.8	发行人	氯醚尾气生产硫酰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1821980403.7	发行人	综合利用蒸馏热能的间苯二甲酰氯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1821950619.9	发行人	间/对苯二甲酰氯引风气生产氯磺酸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1821785672.8	发行人	生产液体二氧化硫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1821950482.7	发行人	间/对苯二甲酰氯尾气生产氯磺酸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1821948941.8	发行人	高凝固点物料减压蒸馏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ZL201821950523.2	发行人	间/对苯二甲酰氯尾气生产氯磺酸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1821950849.5	发行人	间/对苯二甲酰氯尾气生产氯磺酸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ZL201822019301.5	发行人	安全节能的酰氯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17111408426.0	发行人	聚醚酮酮/可溶性氟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17111241086.7	发行人	酰氯真空精馏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7.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17111242202.7	发行人	酰氯真空精馏废水回收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7.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17111045652.7	发行人	高抗静电聚醚酮酮静电喷涂粉末涂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7.10.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17111398527.4	发行人	晶须增强聚醚酮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17111405491.8	发行人	可替代金属的聚醚酮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17111242179.1	发行人	提高酰氯真空精馏真空度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7.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1710055926.4	发行人	2-丙氧基氯乙烷粗品的后处理方法	发明	2017.0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17111284919.8	发行人	嵌段聚醚酮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